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常州市城市防洪工程管理处的2022年度城防处闸站电气预防性试验工程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2022年度城防处闸站电气预防性试验工程,属于服务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南京乔天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94人,营业收入为1176万元,资产总额为1299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单位名称(盖章):南京乔天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:2022年3月15日

